

國立清華大學朱順一合勤獎學金辦法

111年05月12日第8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議通過
112年09月18日依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第二條名稱
113年10月16日學務會報修正通過
113年10月22日經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順一董事長同意
113年11月6日第9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及經費來源：

為獎勵本校學業表現優異暨品行優良的學生，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朱順一先生(以下簡稱捐款人)特捐款設立國立清華大學朱順一合勤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

- (一)限大學部三年級在學學生(理學院一名、工學院四名、電資院四名、人社院一名、生醫院一名、原科院一名、科管院一名、竹師教育學院一名及藝術學院一名)合計十五名。
- (二)凡獲本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其他獎學金。

第三條 繳附資料：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在學證明、自傳、系(班)主任推薦函、讀書計畫或相關專題研究成果、個人資料提供暨使用同意書。

第四條 評選作業：

- (一)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由學務處生輔組公告辦理。
- (二)各學院依獎助名額自行公開推薦評選，獲獎學生資料彙送學務處生輔組。
- (三)獲獎名單於頒獎典禮前40個工作日彙送捐款人核定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

- (一)捐款人捐贈純銀獎牌乙面。
- (二)本校獎牌乙面。
- (三)獎學金新台幣12萬元整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捐款人同意、學務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